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0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黃明太、李眉蓁

列席：市長陳其邁等(如簽到簿)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議事組報告114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其餘委員有黃議員香菽、劉議員德林、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陳議員善慧、朱議員信強，以及邱議員俊憲，共計9人。(詳如高雄市議會第4屆114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敬請同意支持。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0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RL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及營建空污費合計所需費用，函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1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

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543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22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7132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4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0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1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31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03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海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觀光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0 號令發布訂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4622601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8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3 分提：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部分提案尚未完成審議，預定從明(114)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3 日召開第 6 次及第 7 次臨時會，所以擬將未及審議及擱置中之提案全數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7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同仁、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以及電視機前面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80天的定期大會中踴躍發言，很可惜也因為大家的踴躍發言而拖到了時間，其中又碰到颱風讓我們的議程有兩次變更，加上議程的時間也不夠，所以還有很多的預算都還沒有審完。我們即將在1月6日再次召開臨時會，也請各位議員同仁把1月6日到1月23日臨時會的時間控留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

第二個要告訴陳其邁市長以及市府團隊，經過這次審議預算的過程，我想要再次苦口婆心的提醒市長及市府團隊，市府團隊在回答議員的詢問過程中，我個人覺得準備的不夠周全。譬如明明就是有一個報告，只是請他對這個報告做簡單的說明，有時候都說明的不是很好，有時候連準備的資料都沒有。這個部分還請市長要督促你的團隊要加油。所以再次的苦口婆心，拜託你們把這些東西準備好，不然議事廳真的沒有辦法審這些預算，也沒辦法了解計畫的內容，議員都非常認真的發言，請大家一起配合。

最後站在高雄市議會議長的立場，針對這一次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的修正，我認為對高雄非常的不公平，也表達遺憾！大家知道我們在議事廳不斷的討論，左營國家體育場要不要收費、要不要收入場費、要不要分潤，其實就告訴我們說，它是一個成功的演唱會，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演唱會。

這個財劃法的修正，卻讓我們在城市轉型的過程中間，從過去很可憐的工業城市，這二十幾年來，好不容易打造這樣的

基礎，這過程中靠中央補助，我覺得大家都心裡有數，中央的補助，對高雄來講非常非常的重要。

在城市轉型的過程中間，我們好不容易已經站上那個峰頭了，我們可以作為一個產業城市，我們可以做一個智慧城市，我們甚至也可以做一個魅力的城市。在這麼重要的關鍵時刻，這個財劃法的修正，對高雄的補助變少了，比別人來講，我們算是最後一名，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應該要不分黨派對這樣的結果表達遺憾才對。

過去重北輕南，好不容易已經變成魅力城市，過去的種種，尤其是在城市的轉型過程中間，我們這個城市也需要對淨零付出很大的成本，這些都加諸在所有議員同仁的心裡，我相信大家很不想看到這樣的結果。

同時高雄市也跟別的城市不一樣，我們的土地這麼大，我們城鄉差距這麼大，我們有原鄉，也有都市，我們跟別的城市不一樣的地方都沒有被看到，也沒有被重視，所以忽視高雄的城鄉差距。我們的法定社福也非常的多，因為人口結構也不一樣，在在的都表達立法院這樣的修法，對高雄市是不公平的！希望各位同仁可以一起表達這樣的聲音，一起再來看看有沒有挽回的機會，雖然我覺得非常的渺茫。

最後在這裡宣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閉幕。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議會第4屆114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3.12.2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聯絡人
民政委員會	陳明澤	鄭光峰	黃秋嫻、林志誠、李喬如、李雅靜、吳銘賜	專門委員 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	鍾易仲	王義雄	陸淑美、吳利成、簡煥宗、高忠德、范織欽	專門委員 吳雅玲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黃彥毓	邱俊憲、湯詠瑜、黃紹庭、李順進、林智鴻	專門委員 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	邱于軒	李雅芬	黃飛鳳、李雅慧、陳美雅、黃柏霖、鄭孟洳	專門委員 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	陳幸富	林義迪	林富寶、朱信強、張勝富、張漢忠、黃天煌	專門委員 姜愛珠
交通委員會	李雨庭	黃文益	李亞築、黃香菽、張博洋、陳慧文、蔡武宏	專門委員 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	許采蓁	陳善慧	黃明太、陳麗珍、李眉蓁、江瑞鴻、何權峰、劉德林、鄭安秝	專門委員 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	陳玫娟	曾麗燕	宋立彬、方信淵、白喬茵、黃文志、蔡金晏、陳麗娜、王耀裕	專門委員 范淑媚
法規委員會	黃柏霖	陳麗珍	黃秋嫻、吳利成、湯詠瑜、林義迪、黃文益、白喬茵、簡煥宗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曾俊傑	黃香菽、江瑞鴻、陳善慧、劉德林、陳明澤、朱信強、邱俊憲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鄭安秝		林志誠、王義雄、邱俊憲、李雅慧、張漢忠、張博洋、方信淵、黃明太	法規室主任 朱信吉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明太	請假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2	鄭安林	鄭安林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兩庭	李兩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賢	林富賢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黃紹庭	52	許采蕪	許采蕪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請假	47	邱俊憲	邱俊憲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毅	黃香毅	45	簡煥宗	簡煥宗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12月23日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3年12月23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陳冠英	財政局	陳冠英	交通局	張凱琳
副市長	林欽榮	稅捐處	曾子玲	警察局	林文田
副市長	蔡進生	經濟發展局	謝春翔	消防局	王志明
副市長	李煥仁	主計處	李煥慧	衛生局	黃志中
秘書長	郭添亮	青年局	張以禮	環境保護局	張瑞玲
行政暨國際處	張淑卿	教育局	吳正潔	毒品防制局	林煥瑩
民政局	陶育香	文化局	王文翠	都市發展局	吳文彥
法制局	王世芳	新聞局	項雲和	工務局	楊欽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博河	運動發展局	侯尊堯	新建工程處	楊文忠
人事處	蔡人方	空中大學	陳月端	道路養護工程處	林志華
政風處	李合陽	海洋局	蕭冷福	公園處	林煥瑩
社會局	蔡冠苓	農業局	施清榮	地政局	陳廷福
勞工局	張俊豪	水利局	蔡長良	土地開發處	李文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洪文淵	觀光局	蔡文琳		
客事務委員會	楊瑞龍	捷運工程局	吳嘉白		